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1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王美惠、吳思瑤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有鑑於高中以下代理教師保障長年不足，如全國聘期不一致衍生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「同工不同酬」，造成權益重大損失、經濟及生活困難，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、維護基本工作權、創造良好教學品質，爰擬具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有關代理教師之聘任係依教師法第四十七條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在立法院第十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委共同推動後，教育部已推動修正相關辦法，將代理教師聘期入行政辦法，惟各縣市政府因預算問題，規定不一致，造成部分縣市非全年聘期，僅能給平均十月薪資產生「同工不同酬」現象，甚至經濟困難還要打工維生，極不合理、傷害人權。

提案人：	賴品妤	王美惠	吳思瑤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連署人：	林宜瑾	莊瑞雄	蘇治芬	陳秀寶 劉建國
	蔡易餘	張宏陸	陳素月	林楚茵 陳靜敏
	鍾佳濱	陳明文		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以全年聘期予以聘任，並納入前項辦法。</u>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有關代理教師之聘任係依教師法第四十七條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委共同推動後，教育部已推動修正相關辦法，將代理教師聘期入行政辦法，惟各縣市政府因預算問題，規定不一致，造成部分代理教師為全年聘期，部分縣市非全年聘期，僅能給平均十月薪資產生「同工不同酬」現象，甚至還要打工維生，極不合理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全國一致性，爰修正教師法第 47 條。</p>